

中共襄阳市委办公室

关于调整上班时间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 1 月 2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适当延长春节假期，调整学校开学时间”的要求，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市委、市政府决定对上班时间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直机关党员干部积极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向所在单位报到后，主动深入联系点社区和居住地社区，配合社区全力以赴、科学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

二、各大、中、小学及幼儿园延期开学，具体开学时间视疫情的防控情况确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三、建筑和工矿企业复工的时间，不早于2月13日24时。因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确需开工生产的企业，应实行两班倒（半月一轮换），到岗上班员工实行集中吃、集中住并加强体温监测和卫生消毒工作。2月13日之后是否开工届时另行通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

四、商超、酒店、菜市场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型企业、场所，可以视情况并经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后开始营业，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做好清洁、消毒、通风、人员防护等措施，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五、旅游景区、酒吧、网吧、KTV、影剧院等聚集性娱乐场所及沿街门店严禁开门营业。（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春节前已离开襄阳回到家乡或前往外地休假的干部职工，要保持通讯畅通、原地待命，非必要请勿返回襄阳。

中共襄阳市委办公室
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30日